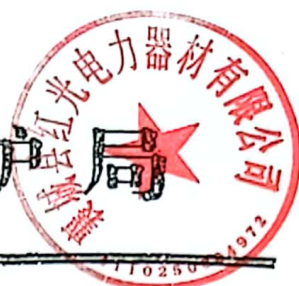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襄城县红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万吨热镀锌焊接件项目试生产的批复

襄环建试[2014]02号

襄城县红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加工1万吨热镀锌焊接件项目试生产申请已受理，我局委托有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报告显示基本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我局同意该项目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至2015年3月19日。在试生产期间，你公司应尽快按照《试生产核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并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不得超标排污，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请你公司在2015年3月19日前准备好如下验收资料并上报县环保局：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文件（1份原件）；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1份原件）；3、现场核查报告复印件（1份）；4、试生产批准手续复印件（1份）；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报告书（2份原件）；6、环境监察部门项目“三同时”监管意见（1份原件）；7、环评报告

表或报告书（含环评批文）复印件（2份）。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襄城县红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 1 万吨热镀锌焊接件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

襄环建验[2015]01 号

襄城县红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年加工 1 万吨热镀锌焊接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我局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襄城县山头店乡乔柿园南 500 米，占地面积 15211.63 平方米，总投资 952 万元，环保投资 68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将工件（铁塔配件）→酸洗→水洗→助镀→浸锌、冷却→整理→检验、出售，项目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与 201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2012 年 4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襄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襄环建审[2012]02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试生产批复（襄环建试[2014]02 号），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经襄城县环境监测站监测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襄环监验字[2014]第 09 号）



三、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有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废水防治:项目水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絮凝沉淀+过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水洗环节,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及绿化。

2、废气防治:热镀锌熔化炉燃烧废气经降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酸洗过程中产生的酸雾采用添加酸雾抑制剂和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高空排放。

3、噪声防治:项目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

4、原料及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废酸、酸洗、水洗过程中产后的污泥、锌渣、镀锌自动喷漆容器、污水处理系统浓液、污泥属危险废物,随废酸一起交有处理资质的尉氏县瑞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定期进行处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四、襄城县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襄环监验字[2014]第09号)表明:

1、废水:该公司水洗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洗环节,不外排;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绿化,不外排。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噪声昼间 57.3~57.9 分贝、

夜间 46.5 ~ 46.2 分贝；南厂界噪声昼间 58.2 ~ 58.7 分贝、夜间 45.9 ~ 46.4 分贝；西厂界噪声昼间 51.8 ~ 51.5 分贝、夜间 44.9 ~ 45.4 分贝；东厂界噪声昼间 54.7 ~ 55.0 分贝、夜间 41.8 ~ 42.3 分贝；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热镀锌溶化炉排气筒出口：烟尘 78.2 ~ 91.1mg/m³、二氧化硫 340 ~ 438mg/m³、氮氧化物 129 ~ 185mg/m³，厂界下风向废气无组织排放三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1mg/m³，氯化氢均小于 0.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数据计算，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1.99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77t，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会议要求和建议：

- 1、在今后的例行监测中补充氯化氢有组织排放监测数据；
- 2、明确镀锌自动喷漆容器用途及使用方法，明确废酸贮存方式、产生量及去向，补充废酸回收合同；
- 3、补充厂区现场、监测现场附图；
- 4、尽快采用清洁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
- 5、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定期检修，

减少生产中的“跑、冒、滴、漏”。



六、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河南省、我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